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342號

原告 傅維毅  
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  
被告 林秀珍  
劉秀滿  
劉裕卿  
劉秀琴  
劉秀麗  
劉裕泰

劉得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6,922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6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主張應分割之土地按其權利範圍比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次查，本院參酌鄰近土地之實價登錄資料，知悉該地段每坪的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下同)84,000元，佐以原告請求分割土地之面積共182平方公尺及原告權利範圍為1/18，約為3.0586坪(即 $182 \times 0.3025 \times 1/18$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922元(計算式： $84,000 \text{ 元} \times 3.0586 = 256,922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若該日期為  
假日，則可順延至假日後1日)，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此裁定。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婕歆